

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38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我们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541.97 万元、应收票据 1,712.3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 754.11 万元，合计 1 亿元，上述应收项目占营业总收入的 78%，高于上期 66%的对应占比，且本期为近 3 年首次出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账面余额合计约 8,720 万元，占比 71%；账龄 3 年以上账面余额合计约 3,733 万元，占比 30%。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次，较上期的 1.41 次大幅下降，且处于同行业最低水平。此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91.9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2.19%。请公司：

(1) 补充说明本期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和销售、信用政策与上期相比有无改变，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改变及理由，如无请解释本期应收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原因；

上市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和销售与上期无改变，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客户账期进行了部分调整。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业务合同以及基于与原有客户合作基础直接订立业务合同。公司定期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给予差异化动态信用账期（3-6 个月），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本期公司为应对流动资金压力，对部分信用等级

相对低的客户，将 3-6 个月账期调整为现款现货。

(二) 本期应收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较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28,135,999.85	311,316,193.23	-58.84%
应收款项余额	100,084,031.22	205,000,051.42	-51.18%
应收科目占营业收入比	78.11%	65.85%	上升 12.26 个百分点
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87,200,013.48	74,814,616.54	16.55%
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2,884,017.74	130,185,434.88	-90.1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较上年同期减少 58.84%，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18%，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相同。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90.10%，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 16.55%。

公司因资金紧张等原因，虽放弃了部分低毛利及回款较慢客户业务量，对部分信用等级相对低的客户将 3-6 个月账期调整为现款现货，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90.10%，但由于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本年度内部分账龄长客户回款速度缓慢，导致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5%，由此形成本期应收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履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 2、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记录等原始凭证，除部分客户账期由 3-6 个月调整为现款现货外，未发现公司业务模式和销售、信用政策存在重大变化。

3、分析本期应收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原因，一是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本期未能按期回款，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仅减少 36.93%，二是因为本期公司因资金原因，被迫减少了部分低毛利及回款较慢客户业务量，导致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58.84%，下降幅度大于应

收账款。如按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则 2021 年为 28%，低于 2020 年的 40%。

4、对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检查期后回款等程序。

(2) 补充列示近 3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逾期情况、回款情况，结合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判断标准，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

上市公司回复：

(一) 近三年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时间	逾期情况	回款情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19 年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623,300.00	623,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06-2017.12	全部	无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386,500.00	38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08-2017.12	全部	无
	合计	1,009,800.00	1,009,800.00	100.00	/			
2020 年	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时间	逾期情况	回款情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623,300.00	623,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06-2017.12	全部	无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386,500.00	38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08-2017.12	全部	无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5,581,900.00	1,116,380.00	2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9.04-2020.05	全部	无
合计	6,591,700.00	2,126,180.00	32.26	/				
2021 年	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时间	逾期情况	回款情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2,703,264.09	16,351,632.04	50.00	客户资金紧张，逾期	2018.10-2020.06	全部	2021 年回款 400,000.00 元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8,867,128.50	9,433,564.25	50.00	客户资金紧张, 逾期	2018.02-2021.04	全部	2022 年回款 1,610,420.32 元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466,260.61	6,719,634.55	90.00	客户资金紧张, 逾期	2017.12-2019.04	全部	2021 年回款 100,000.00 元
广东奥尔泰电子有限公司	6,595,983.03	5,936,384.73	9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2018.12-2021.07	全部	2021 年回款 100,000.00 元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623,300.00	623,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06-2017.12	全部	无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386,500.00	38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08-2017.12	全部	无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5,276,996.22	5,276,996.22	100.00	诉讼, 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2019.04-2020.05	全部	2021 年回款 304,903.78 元
合计	71,919,432.45	44,728,011.79	62.19	/			

(二)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充分性

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杭州高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及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837,732.72	837,732.7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予以核销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616,352.50	616,352.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予以核销
广东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	357,817.50	357,817.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予以核销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公司	334,396.25	334,396.2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146,298.97	3,146,298.97		--
----	--------------	--------------	--	----

万马股份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及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公司	15,703,603.65	15,703,603.65	100.00%	未决诉讼
B公司	5,679,939.11	5,679,93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C公司	4,335,468.37	4,335,468.37	100.00%	未决诉讼
D公司	4,222,205.60	4,222,205.60	100.00%	未决诉讼
E公司	557,189.48	557,189.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F公司	514,916.41	514,91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G公司	428,970.13	428,970.13	100.00%	未决诉讼
H公司	386,640.00	386,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公司	72,756.06	72,75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公司	5,865,056.42	5,865,056.4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B公司	1,447,000.00	1,447,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合计	39,348,745.23	39,348,745.23	--	--

行业内可参考公司杭州高新、万马股份对预计无法收回或未决诉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100%的全额计提。公司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已通过司法措施仍无法收回的账款进行了100%全额计提。对部分已逾期、但仍在经营并陆续有少量回款的客户,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鉴于谨慎原则,根据客户的客观情况,分别进行了不同比例的计提。具体如下:

1、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该客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23,300.00元。目前该客户已被列为失信人,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持续经营,公司通过司法措施仍未追回,预计应收款无法收回,公司已于2019年单项计提了100%坏账准备。

2、兴乐电缆有限公司,该客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386,500.00元。目前该客户已被列为失信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公司通过司法措施仍未追回,预计应收款无法收回,公司已于2019年单项计提了100%坏账准备。

3、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该客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5,276,996.22元。该客户2020年逐渐经营困难,公司于当年对其单项计提了20%坏账准备,2021年公司采取诉讼方式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该客户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通过司法措施仍未追回，预计应收款无法收回，公司单项计提了 100%坏账准备。

4、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该客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2,703,264.09 元。该账款已经逾期，公司目前已停止向其供货，但双方一直在进行协商和沟通，公司安排销售部门专人负责催收账款，定期开会讨论催收进展情况。目前沟通了解到该客户承包的工程延期，至今仍未收到相应的工程货款，导致其经营性现金流紧张，未能按时支付公司货款。该客户承诺会分期支付到期账款，并在 2021 年已经陆续支付了 40 万元账款。

鉴于该客户在细分行业的影响力及行业口碑，未来还要继续业务合作，公司决定暂时不启用诉讼的催款方式，如后续该客户信用进一步恶化，仍未支付逾期账款，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无全额坏账风险，鉴于谨慎原则，2021 年按照 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该客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8,867,128.50 元，全部账款已经逾期。目前公司已减少向其的供货量，双方一直在进行协商和沟通尽快支付逾期账款，公司安排销售部门专人负责催收账款，定期开会讨论催收进展情况。截止 2022 年 5 月已回款 1,610,420.32 元。

鉴于该客户在西南区域的影响力及行业口碑，未来还要继续业务合作，公司决定暂时不启用诉讼的催款方式，如后续该客户信用进一步恶化，公司通过法律程序，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无全额坏账风险，鉴于谨慎原则，2021 年按照 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该客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7,466,260.61 元，该账款已经逾期。目前公司已停止向其供货，双方一直在进行协商和沟通，公司安排销售部门专人负责催收账款，定期开会讨论催收进展情况。目前沟通了解到该客户由于疫情影响，资金回笼困难，导致经营现金流紧张，未能及时支付公司货款。

该客户在 2021 年仅支付了 10 万元账款，但鉴于该客户在细分行业的影响力及行业口碑，未来还要继续业务合作，公司决定暂时不启用诉讼的催款方式，

如后续该客户信用进一步恶化,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无全额坏账风险,鉴于谨慎原则及该客户实际回款情况,2021年按照9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广东奥尔泰电子有限公司,该客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595,983.03元,大部分账款已经逾期。目前公司已减少向其的供货量,双方一直在进行协商和沟通尽快支付逾期账款,公司安排销售部门由专人负责催收账款,定期开会讨论催收进展情况。目前沟通了解到该客户由于疫情和工厂搬迁的影响,导致经营现金流紧张,未能及时支付公司货款。

该客户在2021年仅支付了10万元账款,但鉴于该客户在细分行业的影响力及行业口碑,未来还要继续业务合作,公司决定暂时不启用诉讼的催款方式,如后续该客户信用进一步恶化,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无全额坏账风险,鉴于谨慎原则及该客户实际回款情况,2021年按照9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通过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根据客户的具体经营现状、资信状况以及近期回款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研判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可回收的比例,确定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坏账单项计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会计师意见:

1、我们检查了公司近3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逾期情况、回款情况;

2、检查公司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

3、与公司近3年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对比。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3) 对于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逐笔说明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付款安排、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预计

收回时间，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通过多层潜在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回复：

1、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1年以上(元)	形成时间	交易背景(销售产品)	付款安排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跟进措施	预计收回时间
1	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2,703,264.09	32,703,264.09	2018.10-2020.06	电力电缆用热塑性低烟无卤隔氧层料/10kv 电线电缆用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1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3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用硅烷交联低收缩绝缘料	90 天后收款	客户现金流紧张	否	专人跟进催款, 2021 年追回 400,000.00 元, 后续视评估情况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2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8,867,128.50	17,961,528.50	2018.02-2021.04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60 天后收款	客户现金流紧张	否	专人跟进催款, 2022 年追回 1,610,420.32 元, 后续视评估情况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3	上海兆塑机械有限公司	9,728,000.00	9,728,000.00	2020.04-2020.07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mLLDPE	货到票到90天付款	客户现金流紧张	否	专人跟进催款, 后续视评估情况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	视客户资金情况尽快回款
4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466,260.61	7,466,260.61	2017.12-2019.11	1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90 天后收款	客户现金流紧张	否	专人跟进催款, 2021 年追回 100,000.00 元, 后续视评估情况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5	广东奥尔泰电子有限公司	6,595,983.03	6,167,983.03	2018.12-2021.07	125 度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150 度辐照交联阻燃电缆料	90 天后收款 /120 天后收款	客户现金流紧张	否	专人跟进催款, 2021 年追回 100,000.00 元, 后续视评估情况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6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5,276,996.22	5,276,996.22	2019.04-2020.05	1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10kv 架空电缆用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30 天后收款 /90 天后收款	企业经营严重困难	否	已诉讼、无财产可供执行	预计无法收回
7	上海琅业实业有限公司	3,835,600.00	3,835,600.00	2019.09-2019.11	10kv 石墨烯复合交联型半导体剥离外屏蔽料/10kv 石墨烯复合交联型半导体内屏蔽料	180 天后收款	客户现金流紧张	否	专人跟进催款, 后续视评估情况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	视客户资金情况尽快回款
8	杭州富通物资有限公司	1,053,097.35	1,035,497.35	2020.12	蝶形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90 天后收款	客户现金流紧张	否	专人跟进催款, 后续视评估情况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追回货款	视客户资金情况尽快回款

9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623,300.00	623,300.00	2017.06-2017.12	10KV及以下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90天后收款	企业经营严重困难	否	已诉讼、无财产可供执行	预计无法收回
10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1,880.00	531,880.00	2019.09-2019.11	室内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30天后收款	企业经营困难	否	已诉讼,2022年2月份已申请强制执行	关注执行进展
11	佛山市鼎丰浩电子有限公司	5,738,108.93	488,698.93	2020.12	150度辐照交联高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60天后收款	客户现金流紧张	否	专人跟进催款管理,2022年已收到2,138,751.07元	视客户资金情况尽快回款
12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386,500.00	386,500.00	2017.08-2017.12	10KV及以下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90天后收款	企业经营严重困难	否	已诉讼、无财产可供执行	预计无法收回
13	东莞市鑫翰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100.00	200,100.00	2018.05-2018.08	室内光缆用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B级	60天后收款	企业经营困难	否	拟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追回货款	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470,540.26	167,540.26	2020.11	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60天后收款	尾款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2022年内回款
15	宝胜(上海)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92,884.95	167,384.95	2020.12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60天后收款	正常回款中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2022年内回款
16	安徽华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1,175.20	158,500.00	2020.12	90热塑性低烟无卤耐寒(-40度)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60天后收款	尾款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2022年已回款300,000.00元	预计2022年内回款
17	宁波汉生科技有限公司	97,303.31	97,303.31	2019.12-2020.03	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B级/蝶形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90天后收款	尾款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2022年内回款
18	武汉宇通光缆有限公司	54,720.00	54,720.00	2019.02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60天后收款	尾款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2022年内回款
19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46,784.56	46,784.56	2020.12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60天后收款	尾款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2022年内回款

20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交联料)	42,119.48	42,119.48	2020.07-2020.12	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一步法 10KV 及以下架空电线电缆用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月结 60 天	尾款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21	东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974.60	19,974.60	2020.12	拉远光缆外护套用低烟无卤阻燃料/蝶形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60 天后收款	尾款待结算	否	2022 年已全部回款 19,974.60 元	回款完毕
22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6,048.00	16,048.00	2018.11	3KV 及以下架空电缆用硅烷交联低收缩绝缘料、10KV 电线电缆用硅烷交联专用料	30 天后收款	小额尾数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23	长光通信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8,900.00	8,900.00	2019.05	蝶形光缆用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30 天后收款	小额尾数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24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6,941.35	6,941.35	2020.08	150℃新能源汽车车内电缆用辐照交联阻燃电缆料/125℃汽车线用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料/150℃新能源汽车车内电缆用辐照交联阻燃电缆料	60 天后收款	小额尾数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25	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交联料)	2,463.30	2,463.30	2020.06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1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60 天后收款 /50 天后收款	小额尾数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	2,005.00	2019.6	电力电缆用热塑性低烟无卤隔氧层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10kV 架空电缆用硅烷交联专用料(一步法硅烷料)	60 天后收款	小额尾数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27	昆明三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75.00	1,575.00	2020.12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1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月结 90 天	小额尾数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28	PT. Communication Cable Systems Indonesia (CCSI)	1,423.16	1,423.16	2020.09	低烟无卤阻燃料	款到发货	小额尾数待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29	Southern Cable Sdn. Bhd.	1,218.52	701.08	2020.10	低烟无卤阻燃料	款到发货	小额尾数待 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 回款
30	天水铁路电缆 有限责任公司	20.67	20.67	2020.12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90 天后收款	小额尾数待 结算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 回款
31	宁波宇能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0.03	0.03	2020.07	室内光缆用无卤阻燃聚烯烴护 套料 B 级/蝶形光缆用低烟无卤 阻燃护套料	90 天后收款	尾数待处理	否	专人跟进催款	预计 2022 年内 回款
	合计	94,432,316.12	87,200,013.48							

公司对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充分考虑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客户的逾期时间、金额、自身的资信状况，所在行业的影响力，针对性的对部分客户采取了停止合作或减少供应量，对部分客户采取了提起诉讼、强制执行等方式，安排专人清理应收账款，定期开会研讨催收方案，尽快追回货款，维护公司利益。

以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通过多层潜在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前任会计师沟通;
-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 3、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控股股东和交易对方背景资料;
- 4、检查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当年审计报告;
- 5、检查公司催收情况和客户回款资料;
- 6、检查公司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判断依据和计提比例。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通过多层潜在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补充列示近 3 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量、价格、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

上市公司回复:

1) 2019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量、价格、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kg)	单价(元)	应收余额(元)	期后回款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	6,122,637.00	9.12	40,280,231.05	回款完毕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411.00	13.28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5,415,625.00	10.01	15,205,260.45	回款完毕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9,800.00	19.66		
		其他	1,025.00	19.20		
3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	5,685,453.19	8.13	12,193,871.37	回款完毕
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2,625,200.00	9.95	10,924,846.00	回款完毕
5	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880,732.00	11.99	41,315,076.17	回款 8,906,532.

	司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607,850.00	11.84		08元
		硅烷交联	120.00	8.89		
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42,000.00	7.95	3,018,181.12	回款完毕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	2,007,017.00	7.27		
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	1,657,066.00	8.42	7,846,466.20	回款完毕
		其他	1,100.00	9.69		
8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319,210.00	9.83	4,436,289.20	回款完毕
9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249,000.00	9.95	450,045.27	回款完毕
10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	1,571,155.00	7.33	5,252,984.01	回款完毕

2) 2020年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量、价格、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kg)	单价(元)	应收余额(元)	期后回款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5,000.50	15.59	7,058,733.75	回款完毕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2,193,595.00	10.04		
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745	9.18	8,265,108.51	回款完毕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758620	7.62		
		其他	12425	9.61		
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977,420.00	9.30	6,465,182.00	回款完毕

4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280,104.38	5.38	4,387,462.49	回款完毕
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473,670.50	6.85	4,527,678.32	回款完毕
6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729,931.00	16.31	4,457,656.89	回款完毕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0,600.00	13.08		
7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319,000.00	8.98	8,346,972.00	回款完毕
8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769,950.00	7.67	2,370,453.60	回款完毕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490,550.00	9.06		
9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265,664.40	6.66	2,760,604.87	回款完毕
10	WEC CABOS ESPECIAIS LTDA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248,000.00	6.50	1,165,680.89	回款完毕

3) 2021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量、价格、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kg)	单价(元)	应收余额(元)	期后回款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1,576,315.00	12.24	9,348,989.00	回款完毕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150.00	17.85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856,959.70	9.94	1,118,175.07	回款完毕
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1,890.00	11.76	3,348,223.00	截止目前已回款 2,971,533.00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311,183.00	9.44		元
4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155.00	8.30	1,704,542.31	回款完毕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68,356.88	17.85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47,302.00	15.91		
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324,100.00	7.27	0	0
6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525,000.00	11.88	2,784,500.00	回款完毕
7	佛山市鼎丰浩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21,800.00	33.17	5,738,108.93	截止目前已回款 2,138,751.07 元
8	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440,920.00	10.17	1,023,000.00	回款完毕
9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52,570.00	16.43	688,915.14	截止目前已回款 607,159.70 元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4,400.00	13.05		
10	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320,000.00	11.26	1,522,073.74	截止目前已回款 1,211,440.00 元

会计师意见: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公司近 3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表;
- 2、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
- 3、检查了近 3 年前十大客户回款情况;
- 4、检查了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通过核查,未发现异常。

(5) 补充说明近 3 年各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回复:

2019 年公司执行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一) 2019 年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数量及质量；产品经客户检测确认后，公司凭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或类似确认风险转移的文件、邮件）确认的产品品名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二) 自 2020 年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检测确认后，公司凭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或类似确认风险转移的文件、邮件）确认的产品品名、数量确认销售收入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2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个别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个别合同中附有销售退回条款，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综上，公司在具体执行新旧收入准则时，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差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为以售出商品控制权转移为节点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检查了公司近3年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2019年执行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主要产品为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2019年收入确认时点为将内销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或风险转移的文件日期；2020年收入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将内销产品交付，经客户验收后，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2021年收入确认时点为将内销商品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检测确认后，将外销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所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

通过检查，未发现近3年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动存在不合理情况。

(6) 结合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销售信用政策、客户的履约能力等，论证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检测确认后，公司凭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或类似确认风险转移的文件、邮件）确认的产品品名、数量确认销售收入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执行收入确认流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予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由销售部门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对账方式，按照标准的验收对账单模板，以验收对账单形式与客户进行验收对账，确认客户验收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由财务部门确认收入，并将客户确认的验收对账单作为凭证归档留存备查。

公司在执行销售信用政策时，以客户自身实力、历史合作履约经验等作为判断基准，评估客户信用等级，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给予差异化动态信用

账期(3-6个月);本期公司为应对流动资金压力,对部分信用等级相对低的客户,将3-6个月账期调整为现款现货。

公司给予账期的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回款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对于有账期客户,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此时进行收入确认,能够控制风险;对于现款现货客户,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亦不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收入确认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我们检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销售信用政策、客户信用评级资料;
- 2、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客户背景;
- 3、检查销售合同、产品供应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商品验收单等原始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收入确认存在不合理情况。

问题2: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从2018年的5.70亿逐年下滑至2021年的1.28亿,本期年审会计师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未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关注到,自2021年初以来,公司已连续两年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2月2日将立信更换为立信中联,2021年12月10日将立信中联更换为中审亚太。两次换所披露的原因均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本期年审费用由上期40万元增至60万元。

(3)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明确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年报中列示的关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

会计师意见:

- 1、接受委托前,我们与被审计单位沟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需要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征得被审计单位同意后,我们获取了前任会计师的联系方式,就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前任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

计等问题上是否存在的意见分歧、前任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以及违反法规行为和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情况、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情况进行了沟通，获取了前任会计师的书面回复，未发现重大异常。

2、通过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现场沟通、实地查看、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初步风险评估，综合考虑我所以及审计人员独立性、职业能力后，决定承接被审计单位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并制定审计计划，调配具备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8 日执行现场审计程序，包括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实质性测试等，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5 日补充完善审计程序和底稿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通过风险评估，我们识别出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执行审计程序如下：

1) 收入确认

A、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和控制评价；

B、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C、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包括销售合同、产品供应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商品验收单等原始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D、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E、选取样本，对部分客户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为收入总额的 93%，回函比例为发函总额的 88%，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期后回款、远程访谈等程序。

通过以上程序，未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A、了解、测试并评价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B、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计算过程、计提依据和会计处理；

C、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及分析，评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D、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发函比例为账面金额的 83.72%，回函比例为发函金额的 93%，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期后回款、远程访谈等程序。

通过以上程序，未发现应收账款存在异常。

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

B、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至正股份关联方信息并与至正股份提供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判断关联方信息是否完整；

C、获取关联方交易合同，检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D、检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合规。

通过以上程序，未发现关联方及其交易存在异常。

(4) 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在公司近年业绩连续下滑及亏损的情况下，未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判断依据。

会计师意见：

1、通过与管理层沟通，被审计单位今年业绩下滑、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环境不景气，二是公司为提升毛利、加快资金周转，主动筛选淘汰非优良客户所致。

2、我们检查了近 3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单位截至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3.17 亿元，且现金流量呈递增趋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45,662,732.98 元、66,992,899.93 元、110,300,897.32 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6,408,570.19 元、-7,779,620.74 元、42,693,851.28 元。

3、通过降本增效、减员增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降明显。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25,030.26 元、7,660,088.60 元、3,144,994.36 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34,606,646.89 元、25,293,141.09 元、17,800,381.14 元。

4、银行借款减少，现金充足，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银行借款分别为 189,800,000.00 元(其中短期借款 1898 万元)、97,000,000.00 元(其中短期借款 9700

万元)、50,000,000.00 元(其中短期借款 1500 万元), 账面货币资金与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974 万元。

通过检查, 我们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

问题 4: 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 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 较往年新增一笔“借母公司款”3,000 万元, 系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借款, 构成关联交易,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对应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 “还借母公司款”5,000 万元。根据此前相关公告, 借款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 正信同创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供借款。本次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 8%。此前正信同创于 2020 年 12 月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 年利率为 4.20%。请公司:

(4) 请独立董事结合上述问题, 再次对于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融资效率、财务费用、流动性、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该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 是为解决公司短时融资困难, 满足维护公司利益和正常经营的需求, 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公司向正信同创借款的年利率虽高于银行短期借款年利率, 但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相比具有比较优势。

本次关联借款实际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 加快了公司后续银行融资审批进度, 降低了整体财务费用, 保障了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 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发生借款时间较短, 且已按期全部归还, 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会计师意见: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 2、检查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有关公告;

3、了解了民营企业向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借款的流程、要求(包括贷款利率、信用评级费用、担保费用、评估费用、盈利指标等要求)。

通过核查,未发现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对公司融资效率、财务费用、流动性、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5: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营业成本 11,977.66 万元,期初存货为 3.865.76 万元,期末存货为 1,986.95 万元,存货周转率为 4.09 次,低于 2020 年的 7.09 次和 2019 年的 7.16 次,较前两期明显下滑。请公司:

(1) 以表格列示近 3 年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存货结构变化、销量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期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

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存货结构变化、销量变化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产品营业成本	117,101,478.26	277,143,102.69	408,403,291.34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57,555,005.48	114,012,339.10	193,604,532.09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9,163,197.99	39,760,353.21	40,400,526.89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40,383,274.79	123,370,410.38	174,398,232.36
主要产品存货			
其中:库存商品	5,131,213.78	6,021,675.08	9,483,007.71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362,326.98	2,539,808.40	3,547,946.09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378,695.74	1,725,881.48	1,982,050.29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390,191.06	1,755,985.20	3,953,011.33
原材料	12,034,501.17	18,249,244.15	28,293,051.92
发出商品	1,606,566.58	16,287,529.98	9,164,916.76
主要销量(吨)	11,140.24	33,678.82	49,844.71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6,620.53	16,497.62	27,235.83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997.96	3,671.77	3,443.31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3,521.75	13,509.43	19,165.57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相比上年下降57.75%，期末存货相比上年下降48.6%，与销售趋势一致。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为主，该产品的期末库存占库存商品的46.04%，与销售产品的结构一致。

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大，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同时公司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行备货，以及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上涨，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相对较大。原材料结存同比下降34.05%，与销售趋势一致。公司原材料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通用性，可用于后续订单生产。通过期末盘点和实地查看，结存的原材料均能用于正常生产，不存在积压情况。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系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订单生产的产成品，同时为快速响应市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历史订单情况，对各型号产品对应原材料和产成品会有所储备；结存的库存商品期后已实现销售3,695,697.64元，占比72.02%，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滞销。

会计师意见：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现场观察存货物理状态；
- 2) 对期末存货进行抽查盘点；
- 3) 询问生产、技术负责人存货的品质是否满足产品生产的要求；
- 4) 检查了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和测试结果；
- 5) 分析近3年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存货结构变化、销量变化，存货周转率变化。

通过核查，公司2021年存货周转率低于2020年和2019年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存货下降幅度，未发现本期主要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近3年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上市公司回复：

(一)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杭州高新	14.44	6.979	6.5
万马股份	12.49	10.85	10.51
至正股份	4.093	7.091	7.16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紧张,业务拓展力度有限,叠加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规模缩减,产品销售量下降,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59.74%;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平均存货同比下降 30.24%,存货下降幅度小于销售的下降幅度,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产成品,以产品销售价格扣除相关费用率后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反之,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以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订单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反之,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产成品为例,相关跌价测试情况如下:

产品	临近期末平均售价(元)	费用率(%) [注 2]	可变现净值	账面平均单价(元)	测试结论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5,733.11	4.06	15,119.27	13,486.61	未发现减值迹象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3,739.24	4.06	13,203.19	10,688.15	未发现减值迹象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3,755.08	4.06	22,828.25	17,836.24	未发现减值迹象

[注 2]: 1、表中费用率包含销售费用及运费。

2、费用率依据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及运费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进行测算。

经上述减值测试程序后,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且 2022 年主要产品价格环比均有不同幅度的上升。同时,公司于 2021 年末实施了存货盘点程序,未发现呆滞、长库龄的库存;存货外观、物理形态正常,均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 2021 年底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监盘过程中实地查看存货物理状态，并向公司生产、技术人员了解存货品质；
- 2、检查了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和测试结果。
- 3、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通过核查，我们未发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存在异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5日